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并且主要是为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担保。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能够较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湖南惟楚线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有效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购买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预计总金额的80%。经核查，上述差异主要是受PVC市场价格下降变化所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签订了交易合同，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闲置的自

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债务重组是为了维护公司自身经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有效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款及减值风险，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樊行健_____

吴士敏_____

WEI CAI_____